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租賃案

契約書

委託機關：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受託單位：

採購案號：

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租賃案**」契約
招標機關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_____（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
訂定之規定及相關子法之精神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請載明)，由機關留存 5 份、廠商留存 1 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經營項目：停車場僅限車輛停放營運(不得作為任何權利處分)
2. 廠商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3. 營運時間為 24 小時。未經機關同意備查不得任意更改或停止對外營業時間。
4. 經營型態：有關詳細之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得標後提送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含團隊經驗與實績、營運計畫(含設置營運所須之設施)、財務計畫、創新構想...等)至機關審查後，經機關同意核准後始得營運。
5. 租賃範圍：

(1)北壽山停車場以現況租賃，租賃標的如下表(已扣除公共廁所部分，非屬本案租賃範圍)，現況含小型車 95 格、汽車無障礙停車格 2 格、機車 48 格及機車無障礙停車格 2 格：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	38-76	3,809

(2)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以現況租賃，租賃標的如下表，現況含小型車 12 格、汽車無障礙停車格 1 格、機車 13 格及機車無障礙停車格 1 格：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	157	1,390

- (3)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該上述兩處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機關求償。
- (4)廠商應依裝修型態，自行評估是否需向建管單位申辦裝修許可或申辦各項執照，若需申辦者，由廠商負責申請(含相關申請之規費)。履約期間，若因廠商未申請相關執照，以致被舉發具違規事實者，廠商應負擔相關責任暨全部罰款，若廠商未繳交罰款者，機關得暫停廠商經營權至廠商繳交完畢為止。
- (5)廠商須負責委託場所清潔(含北壽山停車場公廁及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廁所)、植栽養護及設備(含北壽山停車場及北壽山停車場公廁(含管理室，不含燈具維護))之管理維護。
- (6)租賃期間各期程注意事項：
- A. 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辦公日內與機關簽約完成，惟本案合約開始日為 112 年 10 月 4 日起算，合約開始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起算，機關將另函通知。
 - B. 本案需完成兩處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之現況點交，並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提出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同意核備後始得營運，兩處之營運起始日可為不同日。
 - C. 本案北壽山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廠商於北壽山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到期前，應配合機關辦理申請作業；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為 111 年度竣工之工程，尚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廠商應於營運前取得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登記證並函報機關備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銜接申請或取得該停車場登記證者，得免列逾期違約金。
 - D. 廠商須於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系統)及設置電子票卡(如一卡通、悠遊卡等感應方式扣款出場，或具備列印發票功能)之付費方式供選擇。

- E. 廠商應自正式營運日起 6 個月內，於北壽山停車場內設置 1 格電動汽車停車位(含充電柱、電動汽車停車管制設備及相關管線)，租賃期間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廠商得額外向電動汽車使用者收取合理充電費用；惟廠商應另外設置電錶，因電動汽車充電所產生之電費概由廠商負擔。
- F.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於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會同機關點交歸還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若逾期歸還，廠商應逕受強制執行。
- G.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整備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者，廠商得請求機關展延整備期，期間為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展延整備期間已計收繳納之租金，不得請求機關返還，惟得免列逾期違約金。
- H. 廠商應於正式營運 7 日前，函送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予機關備查。
- I. 後續擴充：詳本契約書第七條。

(7)權利義務

A. 本案標的之經營管理維護

本案場地由機關提供，土地所有權屬為機關，並依有關規定管理之，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因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破壞、滅失者，廠商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B. 營運衍生費用與稅收之支付

因出租租賃物所生之稅捐(如地價稅及房屋稅)、規費、保險、保全、設施維修、行銷、人事、**電動車充電樁用電**、外線電話、各項清潔、維護、保養及因違反法令繳納之罰鍰等其他所有費用，由廠商負擔費用，若因延遲繳納致產生滯納金，亦由廠商負責。

C. 因廠商僱用員工所衍生出勞資糾紛應自行解決，機關不涉入。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 提供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交由廠商作為辦理本契約租賃項目使用。
2. 租賃區域配置平面圖詳如招標文件之附件。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期間三年使用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以一年為1期，分3期繳納予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年度費用分列如下：

1. 第1年度費用：新臺幣 _____元整。
2. 第2年度費用：新臺幣 _____元整。
3. 第3年度費用：新臺幣 _____元整。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前項租金因土地申報地價或法定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機關評估需重新調整時，廠商應照調整後之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八)租賃之土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者，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 (九)廠商於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時，不論任何人為因素、機器設備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停放車輛受損，概由廠商負責，與機關無關，廠商亦不得向機關要求解約或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助。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本案租金計算公式=出租土地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租金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公開標租者，標租底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5%，北壽山停車場之租金率限定為20%，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之租金率限定為10%。

1. 北壽山停車場：以租金率 20%計算，本案出租面積 3,809 平方公尺，查 112 年 2 月申報地價新臺幣 870 元，核算基地租金每年為新臺幣 66 萬 2,766 元(=3,809×870×20%)。
2. 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以租金率 10%計算，本案出租面積 1,390 平方公尺，查 112 年 2 月申報地價新臺幣 870 元，核算基地租金每年為新臺幣 12 萬 930 元(=1,390×870×10%)。
3. 本標租案將採最低租金收入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預定最低租金收入每年為新臺幣 78 萬 3,696 元(北壽山停車場租金+西海岸停車場租金=66 萬 2,766 元+12 萬 930 元=78 萬 3,696 元)。
4. 本案將採最低租金收入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3 年最低租金總價為 235 萬 1,088 元(78 萬 3,696×3=235 萬 1,088)。
5. 本案 3 年總標價之最低投標租金金額不含北壽山公廁及周邊範圍之專任清潔(含廁所耗材，不含水電費)、廁所建物設施修繕維護管理(含管理室，不含燈具維護)、協助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廁所清潔(不含廁所耗材)、停車場場域維護管理(環境衛生、清潔、綠美化、設施形象(外觀、入口、照明))、景觀、植栽(含花圃、樹木或相關園藝造景、雜草修剪、花草及灌木補植)、行車動線指示及車格位等相關設施之補繪及維護保養、指示牌誌及告示(告示牌、剩餘車位電子看板、計費標準)所衍生之費用。(上述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6. 前項租金因土地申報地價或法定租金率調整等因素，經機關評估需重新調整時，廠商應照調整後之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7. 租賃之土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者，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7. 租金及權利金繳交期限
 - (1)第 1 年度：自廠商正式營運日起算 7 個日曆天內繳交，惟第 1 年度租金應扣除整備期(展延期間不扣除)後依營運日數比例計算。
 - (2)第 2 年度：履約滿 12 個月後，第 13 個月之首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
 - (3)第 3 年度：履約滿 24 個月後，第 25 個月之首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
8. 廠商應依租金繳納日期屆滿前向機關(機關行政室)繳納，或匯入機關指定金融機構帳號：【戶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1102121133】。
9. 如逾前項規定期限繳納者，以違約論，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自

逾期當日起算，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者，機關得終止本契約，並要求廠商立即無條件遷出本標的物，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1) 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每日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 2 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
- (2) 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者，未滿 2 個月者，自第 2 個月起，照該期欠額每日加收千分之十。

10. 機關未提供電話機具，廠商因營運需要得經機關同意後自行申請外線電話，相關安裝及通話費用由廠商負擔。

11. 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除機關提供之設備外，均由廠商自行負擔。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請領第 1 期款時須檢附)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 (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經營管理權移轉後，除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機關負擔，下列與經營上所需相關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1. 本停車場之保全、規費、設施維修、行銷、人事、**電動車充電樁用電費**，電話費，清潔、消毒費，用人費等。
 2. 設備保養費：需與合格廠商簽訂契約每月定期維護保養 (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消防器材到期更換藥劑費用、消防設備維修費、機電【含收費、導風、排風及監視系統】設備維修費等一切費用)，並將維護保養紀錄送機關核備。

3. 停車場各項設備維修及更新費用由廠商負責。
 4. 印刷票證費、申辦停車場登記證費。
 5.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6. 建築物設施(含北壽山停車場公廁)之維護管理費、清潔人事費、廁所耗材費。
 7. 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
 8. 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填制檢查報告、相關改善費用由廠商負擔。
 9. 提報地方政府、供電公司備查之費用。
 10. 本停車場保險費用〈含火險、颱風洪水險、地震險、爆炸險、公共意外險等〉。
 11. 因違反法令繳納之罰鍰等其他所有費用，由廠商負擔費用，若因延遲繳納致產生滯納金，亦由廠商負責。
 12. 其他稅捐(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三)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四)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租賃期間(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112年10月4日至115年10月3日，租賃開始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起算，機關將另函通知。
- (二)廠商自取得「北壽山停車場登記證」及「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登記證」開始營運前為整備期間，整備期以3個月為限(以90個日曆天計，以下同)，廠商取得上述兩處停車場登記證應函報機關備查，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各自開始營運。整備期之租金免收，惟整備期間仍納入租賃期間(不扣除任何天數)。逾整備期未營運者，機關應於簽約日起算3個月之次日起開始計收租金，並計列逾期違約金。
-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整備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者，廠商得請求機關展延整備期，期間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展延整備期間已計收繳納

之租金，不得請求機關返還，惟得免列逾期違約金。

(四)廠商應於正式營運 7 日前，函送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予機關查驗

(五)優先續約

1. 本案保留未來優先續約之權利，廠商如有意續租時，最晚得於合約期滿 7 個月前提出續租計畫書申請，由廠商研提續租計畫書申請，經機關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擴充續約 1 次，並以續租 2 年為原則。
2. 上列審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如停車場場域維管(環境衛生、清潔、綠美化、設施形象(外觀、入口、照明)、指示牌誌及告示(告示牌、剩餘車位電子看板、計費標準)、公共安全設施、經營管理能力、民眾陳情處理情形、創新構想與回饋..等，廠商對於前項機關所為不同意續租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3. 經機關同意後得另行議定契約條款，且續約租金得參照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如續約議價不成立或廠商屆期未申請者或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補足履約保證金，視為廠商無意繼續使用，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契約當然終止。

(六)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下午 _____ 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六)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七)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八)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停車場車位種類、數量及履約管理規範

1. 北壽山停車場：已劃設小型車 95 格、汽車無障礙停車格 2 格、機車 48 格、機車無障礙停車格 2 格。

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已劃設小型車 12 格、汽車無障礙停車格 1 格、機車 13 格、機車無障礙停車格 1 格。

2. 停車場營業時間：24 小時，全年無休。
3.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1) 小型車：平日計時每半小時 10 元。國定例假日每半小時 15 元。
(進場未滿 30 分鐘免費)
優惠方案:平日當次，最高上限 70 元。假日當次，最高上限 100 元。
 - (2) 機車:不分平假日採計次收費，每次 10 元(進場未滿 30 分鐘免費，逾每日 24:00 累計 1 次)。
 - (3) 收費方式：採自動繳費機現金收費，另應設置電子票卡(如一卡通、悠遊卡等)之付費方式供選擇。
 - (4) 若營業後廠商視營業狀況須調整收費費率，需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再行變更費率且須一併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變更。
4. 廠商營業之收費費率、時間、金額應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並須依交通部公告之「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製作『停車管理事項告示』及『場名』告示牌面；日後因政策或機關要求修正或更改時，廠商應配合辦理。
5. 停車場現場應提供服務專線，並應配置全天候可至現場之人力，處理現場收費、管理問題及排除緊急突發狀況。
6. 停車場需由廠商自行架設監視器等相關設備，數量及架設位置經機關同意後施設。
7. 廠商應保持停車場環境整潔，停車場周圍環境包含場內外人行道、安全島、山坡垃圾、水溝清潔、樹木修剪、植栽美化、燈具維修。
8. 出租期間內有發生重大或緊急事故時，廠商應立即做妥善之危機處理，並於 1 小時內主動通報機關。
9. 廠商須負責契約期間等相關事宜，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環保、建築、消防、停車場法等相關法令，違反者應自行負擔違規罰鍰，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10. 高雄市遇天然災害致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時，廠商應妥為因應，天然災害結束後應立即清理環境並回復經營狀態，儘早開放。
11.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於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會同機關點交歸還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若逾期歸還，廠商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廠商經營管理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除契約規定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廠商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2. 廠商需於營運日 7 日前向機關報備；整備期間及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不得有任何營業行為。
3. 本停車場僅限車輛停放營運，廠商不得為經營停車業務以外之營運項目。
4. 廠商應自行經營，不得將停車場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經營或無故停業。
5. 本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專用車位、住戶優先保留車位 5 格、本機關公務車使用之汽車及機車車位各 1 格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6. 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增設停車位。
7. 廠商應於北壽山及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外設置「剩餘車位數」之電子看板(西海岸大自然之電子看板應設置於柴山大道往停車場之顯而易見之處)，並進行停車場內停車數量之管控，不得開放超逾停車位數量之車輛入場，如車輛使用人因超放車輛進入致無車位可停，廠商應退還停車費用；如因超放車輛進入，致發生停車糾紛者，廠商應負全部責任。
8. 收費應提供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廠商公司全銜。
9. 廠商應於營運日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一月份之營運月報表予機關備查，內容包括停車狀況(含停車率調查)、營運收入等資料。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內提送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予機關備查。
10.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書面通知機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11. 廠商如發現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機關及廠商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12. 廠商應於每年內將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送交機關備查。

如機關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廠商應配合辦理。

13. 妥善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景觀、植栽（含花圃、樹木或相關園藝造景及雜草修剪等，且每季至少進行一次花草、灌木補植），並保持停車場之環境整潔及停車秩序；若機關要求加強改善清潔維護，廠商應配合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清掃，並於改善後檢附相片予機關備查。
14. 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廠商需配合辦理。
15. 廠商應隨時接受機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16. 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17. 廠商經營管理所需之員工，自行聘僱。其所聘僱之停車場管理人員於服勤時，除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外，服務態度亦應謙和有禮。

(三)免費停車機制

1. 102 年度為開闢本案標的(北壽山停車場)，機關前與該停車場出入口東側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獲致共識，倘本案停車場改採收費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機關提供該社區住戶免費停車(依門牌編碼計 30 戶，提供每戶 1 輛汽車免費停放)，並保留社區住戶使用之專屬汽車停車位 5 席，經雙方簽訂同意書在案。爰本案廠商應配合製作免費停車卡 30 份或其他可替代設備(做法)供上開協議之社區住戶使用，並應留設汽車停車位 5 席供上開社區住戶之車輛專屬停放。
2. 執勤中之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機關之公務車免予收費。
3. 廠商需提供機關每年計 300 車次，供機關辦理活動時參與活動之人員免費停車使用，超出則依規收取停車費用。

(四)友善環境-廁所清潔(含北壽山停車場及協助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廁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

本機關壽山園區遊客眾多，北壽山停車場及中華佛寺文教會館旁為進入北壽山園區入口之一，因山上無廁所供使用，機關建議登山遊客先於山下如廁後，再行登山遊憩，故本案包含北壽山停車場內公共廁所及周邊環境(如附圖)之清潔維護(含硬體設施之維管及廁所耗材，不含水電費)；另每日協助中華佛寺文教會館廁所環境清理(不含硬體設施之維管及廁所耗材，不含水電費)，另於假日增派 1 名人員支援清理工作。

(五)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

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六)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七)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九)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一)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四)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

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五)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七)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八)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九)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日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

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1目或第2目(包括勾選第2目第1選項或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

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二十一)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其他：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火險、營造綜合保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承保範圍：
 - (1)公共意外責任險：A.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B.保險標的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火險：包括 A.火災及閃電雷擊所致毀損或滅失。B.爆炸所引起之火災。C.因救護或保護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
 - (3)營造綜合保險：廠商整備新建及營運修繕期間應投保營造綜合保

- 險(含工程綜合損失風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期間不得短於各該項設施之整備新建及修繕期)
2. 保險標的：廠商承攬經營區域，火險應包括機械設備、營業裝修等。
 3. 被保險人：機關與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
 -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伍佰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貳仟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伍佰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至少新臺幣陸仟萬元。
 - (2) 火險：廠商須就其營業場所設備投保火災保險。如發生火災機關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份由廠商補足，如未投保發生火災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商業火險保險單須列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3) 營造綜合保險：其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伍佰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貳仟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伍佰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至少新臺幣伍仟萬元。
 5. 保險期間：自機關指定履約日期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自契約起始日至所有興建設施完工並開始營業後。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6.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7. 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為盡事宜，造成機關或第三人之損失廠商仍應負擔全部賠償或補償責任，保險公司賠償不足外，不足部份由廠商補足(國家賠償及健保代位求償亦同)。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簽約後 15 個辦公日內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廠商應支付機關違約金或罰款而未支付時，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8. 廠商如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任何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契約解除，已繳交之權利金按實際經營日數扣除後發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本案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本案履約管理及，考核係依本契約第 8 條相關規定辦理，租期屆滿不另辦理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

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廠商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每日得處違約金 1,000 元，並得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上開廠商應改善之情形，其適於代為履行者，如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機關得逕代為履行，並得向廠商求償代履行費用。
- (二)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三)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六)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七)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八)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

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十)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一)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三)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停車場以現狀點交，廠商不得要求機關任何修繕，但經營後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契約進行中廠商對於本停車場範圍內之各項設施需自費負責修繕，不得藉故拖延拒絕修繕，修繕期間之損失機關不作補償。委託期間廠商因需增添、更換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且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費用均由廠商負擔，且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

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本停車場（包括附屬設備）在經營管理權移轉後，損害概由廠商負回復原狀及賠償責任（含對第三者之賠償）。
- (三)因法令變更或配合政策之需要，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廠商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
- (四)於租賃管理期間，如因廠商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缺失，致機關遭受損失，或使機關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及健保代位求償），廠商應對機關負賠償責任。
- (五)廠商於執行本委託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機關同意者外，應以廠商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六)廠商不得將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作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亦不得私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將停車場轉（借）與他人使用或由他人代為經營管理。
- (七)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八)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十)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十一)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十二)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三)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五)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六)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七)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八)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九)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十)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

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二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機關如因配合上級機關變更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停車場經營管理權時,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30日內停止營業,交由機關接管,該提前終止之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依實際終止面積/全部面積*終止天數/365天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待本契約終止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返還。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十)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

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違約處理

機關對本契約停車場之經營服務、環境衛生、安全設備、廢水及廢棄物之處理等，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附件 1、停車場檢查表)，若廠商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營業或經營不善者，應依機關所定期限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機關得依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附件 2)，請求廠商支付違約金，並列入委託經營契約期滿後公開招標之參考，必要時得終止契約，由機關另行處理。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履約期間機關如遇組織改造，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時，廠商須按機關組織改造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至履約期滿，屆時本契約機關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並隨組織改造而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廠商亦須配合接管機關繼續執行本案標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亦不得請求支付額外之任何費用。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代 表 人：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

電 話：(07) 531300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檢查表

契約條項	說明	違反事項
第七條第 2 款	廠商逾整備期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	
第八條第 2 款第 1 目	廠商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第八條第 2 款第 2 目	廠商需於營運 7 日前向機關報備；整備期間及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不得有任何營業行為。	
第八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停車場僅限車輛停放營運，廠商不得為經營停車業務以外之營運項目。	
第八條第 2 款第 4 目	廠商應自行經營，不得將停車場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經營或無故停業。	
第八條第 2 款第 5 目	本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專用車位、住戶優先保留車位 5 格及本機關公務車位 1 格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第八條第 2 款第 6 目	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或劃設、增設停車位。	
第八條第 2 款第 7 目	廠商應於停車場外設置「剩餘車位數」之電子看板（西海岸大自然之電子看板應設置於柴山大道往停車場之顯而易見之處），並進行停車場內停車數量之管控，不得開放超逾停車位數量之車輛入場，如車輛使用人因超放車輛進入致無車位可停，廠商應退還停車費用；如因超放車輛進入，致發生停車糾紛者，廠商應負全部責任。	
第八條第 2 款第 8 目	收費應提供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車輛進出場時間、金額及廠商公司全銜。	
第八條第 2 款第 9 目	廠商應於營運日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函送前一月份之營運月報表予機關備查，內容包括停車狀況（含停車率調查）、營運收入等資料。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內提送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予機關備查。	
第八條第 2 款第 10 目	廠商應盡善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書面通知機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八條第 2 款第 11 目	廠商如發現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電話通知機關及廠商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第 2 款第 12 目	廠商應於每年內將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等相關之設施予以補繪及維護保養，並將補繪維護後之現況拍照，送交機關備查。如機關日後督導查察時，要求補繪維護，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八條第 2 款第 13 目	廠商應妥善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景觀、植栽（含花圃、樹木或相關園藝造景及雜草修剪等，且每季至少進行一次花草、灌木補植），並保持停車場之環境整潔及停車秩序；若機關要求加強改善清潔維護，廠商應配合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清掃，並於改善後檢附相片予機關備查。	
第八條第 2 款第 14 目	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廠商需配合辦理。	
第八條第 2 款第 15 目	廠商應隨時接受機關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營運及維護。	
第八條第 2 款第 16 目	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第八條第 2 款第 17 目	廠商經營管理所需之員工，自行聘僱。其所聘僱之停車場管理人員於服勤時，除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外，服務態度亦應謙和有禮。	
第十條第 6 款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簽約後 15 個日曆天內繳交機關收執。	
其他建議事項或優良事項		

機關代表(檢查人員)：_____

廠商代表：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暨西海岸大自然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

表

違反契約條項	違約金
第七條第 2 款	新臺幣 1,000 元/每天
第八條第 2 款第 1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2 目	新臺幣 10,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3 目	新臺幣 10,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4 目	新臺幣 10,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5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6 目	新臺幣 10,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7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8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9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0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1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2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3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4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5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6 目	新臺幣 10,000 元/每次
第八條第 2 款第 17 目	新臺幣 2,000 元/每次
第十條第 6 款	新臺幣 500 元/每日